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太人社[2014]34号

关于加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从业人员队伍建设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市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建设一支专业化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从业人员队伍，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现就我市加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从业人员队伍建设，特通知如下。

一、企业应根据人力资源管理工作需要配备好人力资源管理人員。建议企业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下的，配备1名兼职人力资源管理人員；从业人员在50—200人的，以及被认定为职业病危害的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职人力资源管理人員；从业人员在200人以上的，至少配备2名以上专职人力资源管理人員。对未配备人力资源管理人員的企业，将列为劳动监察重点日常巡查单位。

二、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的基本要求是：遵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熟悉和掌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法律法规；具备从事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相应的学历、经历和能力。

三、建立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登记备案制度，由企业填写《太仓市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登记表》，报市劳动监察大队备案。

四、倡导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持证上岗，企业应积极推荐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参加太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知识达标证书考试，优先聘用取得国家人力资源管理资格证书，以及《太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知识达标证书》的人员从事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五、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基本职责是：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及各级政府颁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法律法规；根据企业发展要求，制定企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及时组织招聘员工，注重提升员工职业技能，为企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经常深入实际，了解和掌握员工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善于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提出和落实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积极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劳动关系诚信企业工作，不断巩固和发展创建成果；善于与员工沟通，及时协调企业内发生的劳资纠纷，引导员工理性维权，预防劳动争议发生；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系，反映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得

到指导和支持，对政府推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要积极主动配合，创造条件，使企业充分享受到政府的公共服务；配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人力资源管理监察检查，如实提供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基础材料，以及企业劳动关系运行情况。

六、企业应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管理，支持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工作，鼓励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参加业务知识学习培训，关心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生活。

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行政科室、各业务窗口单位应加强对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的工作指导，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培训，开展活动，提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应认真听取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应及时总结推广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定期对工作成绩显著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8月8日